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89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裁判內容涉及身心障礙者之個人、健康與復健等資訊，予以省略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謝佳妮

03 附錄：

04 民法第1099條：

05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06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07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08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09 民法第1112條：

10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11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